

**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8857 号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仁医疗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2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佰仁医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佰仁医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2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佰仁医疗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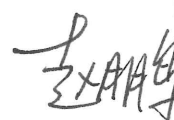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佰仁医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佰仁医疗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佰仁医疗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2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9年11月7日采用全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4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68元。截至2019年12月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6,83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234.9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597.0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4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4,072.4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8,617.6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6,524.63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787.67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金额305.3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376.01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048.4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445.6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5,548.61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2,591.77 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金额 305.30 万元）。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5,048.42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8,445.6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9年3月2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9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200000294570000315618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375,756.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9106007880170000141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81,083.33
合计			11,756,839.8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592.90万元（其中2022年度募集资金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804.52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13万元（其中2022年度手续费0.42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还包含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理财17,27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年4月19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0,597.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7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48.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48.4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32,249.42	32,249.42	32,249.42	9,376.01	-15,001.00	5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	--	100%	--	不适用	否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5,347.62	5,347.62	5,347.62	1,600.00	-547.62	9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0,597.04	50,597.04	50,597.04	10,976.01	-15,548.62	--	--	--	--	--
<p>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36个月, 于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 但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恶劣气候因素变化以及当地政策的影响, 上述项目涉及的报建、审批、跨区域采购、用工等环节受到制约, 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 结合当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 在保持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决定将募投项目“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尚未收回金额17,270.00万元。</p> <p>报告期内,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共计97,100.00万元, 收到理财利息收入771.04万元, 期末尚未收回理财产品系: (1) 购入的公司稳利22JG3838期(3个月早鸟款)(产品代码: 1201223838), 金额为12,000.00万元, 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3年1月30日; (2) 购入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16期(12月特供C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1201225016), 金额为4,000.00万元, 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3年3月28日; (3) 购入的天泽利普惠计划(产品代码: 2301192001), 金额为1,270.00万元, 理财产品到期日为无固定期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32,010.00万元, 收到通知存款利息收入23,277万元, 期末尚未收回通知存款金额0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800.00万元,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每12个月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姓名 赵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0020911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110001740002

2012年11月26日

2012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For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姓名 赵鹏
 Name

工作单位变更
 Change of the working unit by CPA
 2012年12月26日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姓名 赵鹏
 Name

工作单位变更
 Change of the working unit by CPA
 2012年12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For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姓名 赵鹏
 Name

工作单位变更
 Change of the working unit by CPA
 2012年12月26日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姓名 赵鹏
 Name

工作单位变更
 Change of the working unit by CPA
 2012年12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赵鹏

证书编号: 110001740002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20日

2012年3月20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18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路静茹
证书编号: 11000015189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12741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20-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
企业合并、分立、
清算事宜中的审
计业务；基本会
计咨询、税务咨
询、代理记账、
审计、资产评估、
验资、清算、法
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行
政法规规定的不
在经营范围内的
其他经营活动；
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的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的
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国家和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的经营活
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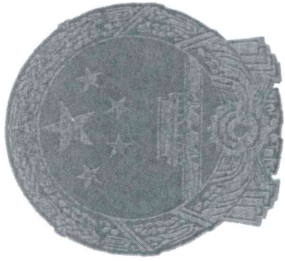
2022年03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s://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